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的分布式光伏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布式光伏项目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鲲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880.185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5.1971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鲲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郭星星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须知  
使用  
登录  
注册  
注销

卷之三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百吉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内蒙古国电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MA13N84B40

登记机关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

四

四

1

A red icon featuring a magnifying glass and the text "政府网站找错" (Find mistakes on government websites).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